

T/NXSLX

宁夏饲料工业协会团体标准

T/NXSLX 0104—2025

规模化羊场疫病防控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Infectious Diseas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in
Large-scale Sheep Farms

2025 - 11 - 17 发布

2025 - 12 - 17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厅提出。

本文件由宁夏饲料工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宁夏农林科学院动物科学研究所、盐池县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玉玲、于有利、马金昕、王磊、李莉、艾文、马龙、安泓霏、白涛涛、胡浩尹才、宋权儒、杨佳冰、罗龙龙、李知新、任子昱、周海宁、蔡东东、王晓亮。

规模化羊场疫病防控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规模化羊场主要疫病、诊断、防控、防疫管理和档案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所有规模羊场主要疫病的防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T 18646** 动物布鲁氏菌病诊断技术
- GB/T 18935** 口蹄疫诊断技术
- GB/T 19526** 羊寄生虫病防治技术规范
- GB/T 27982** 小反刍兽疫诊断技术
- GB/T 36195**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 GB/T 45101** 动物炭疽诊断技术
- GB/T 45105** 绵羊痘和山羊痘诊断技术
- NY/T 1167** 畜禽场环境质量及卫生控制规范
- NY/T 1466** 动物棘球蚴病诊断技术
- SN/T 2710** 羊支原体病检疫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主要疫病

4.1 一类疫病

口蹄疫、小反刍兽疫

4.2 二类疫病

绵羊痘和山羊痘、布鲁氏菌病、炭疽、棘球蚴病

4.3 三类疫病

羊支原体病

5 诊断

5.1 流行病学及临床症状和病理变化特征

按照小反刍兽疫防治技术规范、口蹄疫防治技术规范、绵羊痘和山羊痘防治技术规范、动物布鲁氏菌病防治技术规范、炭疽病防治技术规范、包虫病防治技术规范执行。

5.2 实验室诊断

口蹄疫依据 GB/T 18935、小反刍兽疫依据 GB/T 27982、绵羊痘和山羊痘依据 GB/T 45105、布鲁氏菌病依据 GB/T 18646、炭疽病依据 GB/T 45101、棘球蚴病依据 NY/T 1466、羊支原体病依据 SN/T 2710。

5.3 确诊

根据流行病学特征、临床症状和病理变化进行初步诊断，确诊需经过实验室检测确认。

6 疫病防控

6.1 引种

坚持自繁自养的原则，必须引进种羊时，应查看引种羊场近半年内的疫情及预防接种情况，对调入种羊开展主要疫病病原学检测，全部结果为阴性方可引种。羊只调入后应至少隔离观察 30 d，检测合格后方可混群。

6.2 免疫

6.2.1 强制免疫

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绵羊痘和山羊痘、布鲁氏菌病等应免密度达100%，种畜和奶畜不免疫布鲁氏菌病。

6.2.2 计划免疫

炭疽、棘球蚴病、羊支原体等根据疫病流行情况进行因病设防开展计划免疫。

定期对羊群开展免疫效果监测，当群体免疫抗体合格率低于70%时，及时进行补免。

6.3 驱虫

按照GB/T 19526执行。

6.4 监测

规模羊场根据本场疫病流行病学本底调查结果和本场周边辖区疫病流行情况，因地制宜制定适合本场的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绵羊痘和山羊痘、布鲁氏菌病、炭疽病、羊支原体病和棘球蚴病等疫病监测方案。

6.4.1 病原学监测

种畜和奶畜应每季度开展1次布鲁氏菌病病原学监测（依据 GB/T 18646 执行），每日进行临床症状巡查；若发现阳性个体，应按《布鲁氏菌病防治技术规范》进行处理，同时对同群易感动物开展紧急检测，确保疫病不扩散蔓延。全年对本场所有不同生长阶段的羊只至少开展2次主要动物疫病的病原学监测，当突发疫病时，应增加监测的频次。

6.4.2 血清学监测

全年对本场不同生长阶段的羊只至少开展2次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疫病血清学抗体检测，当群体抗体合格率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及时进行补免。

6.4.3 驱虫效果监测

定期检查羊群粪便虫卵数量变化，观察羊只临床症状情况，及时调整驱虫方案。

6.5 疫情处置

当发生主要疫病时，分别按照《口蹄疫防治技术规范》《小反刍兽疫防治技术规范》《布鲁氏菌病防治技术规范》《炭疽防治技术规范》《包虫病防治技术方案》《三类动物疫病防治规范》要求进行规范处置。

7 防疫管理

7.1 防疫制度

制定适合本场的羊只养殖防疫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免疫、监测、消毒、隔离、无害化处理、疫情报告制度等，全场所有人员严格遵守并执行。

7.2 人员要求

7.2.1 羊场内全员应取得健康合格证且布鲁氏菌病检测阴性方可上岗。

7.2.2 每年定期对全场人员进行布鲁氏菌病检测，检测结果为阴性者方可继续上岗从业。

7.2.3 严禁外来人员进入生产区，本厂饲养管理人员及技术看应更换工作服经消毒后方可进入生产区。

7.2.4 羊场兽医或技术员不得对外从事动物诊疗等相关活动。

7.3 卫生要求

7.3.1 对羊场及相应设备进行定期清洗消毒，环境质量及卫生控制应符合 **NY/T 1167** 的规定。

7.3.2 粪便按照 **GB/T 36195** 处理。

7.3.3 污水和污物处理按 **GB/T 18596** 要求执行。

7.4 无害化处理

病死羊尸体、粪尿、胎衣、流产物等无害化处理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执行。

7.5 媒介控制

定期消除场区的杂草、垃圾、污水、污物和粪尿等，做好日常灭鼠、灭虫工作，防止流浪犬、猫等进入养殖场，每年5~9月集中开展灭蚊蝇等防虫媒工作。

8 档案管理

做好养殖场的免疫接种、监测、消毒、引种、无害化处理等档案记录工作，所有档案资料保存期不少于2年。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27号《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
 - 2 农业农村部颁布《口蹄疫防治技术规范》。
 - 3 农业农村部颁布《小反刍兽疫防治技术规范》。
 - 4 农业农村部颁布《布鲁氏菌病防治技术规范》。
 - 5 农业农村部颁布《炭疽防治技术规范》。
 - 6 农业农村部颁布《绵羊痘和山羊痘防治技术规范》。
 - 7 《包虫病防治技术方案》国卫办疾控函〔2019〕938号。
 - 8 《三类动物疫病防治技术规范》农牧发〔2022〕19号。
 - 9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
-